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的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环境应急预警工作；承担为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局机关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规划，以及市级环境质量报告书的编制；承担全市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组织、现场技术指导和监测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内设科室14个，包括：办公室、人事室、财务室、综合协调室、质量管理室、监测室、重大项目办、移动监测室、东湖实验室、西湖实验室、青山湖实验室、青云谱实验室、湾里实验室、新建实验室。

编制人数小计85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85人。实有人员13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4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84人；退休人员小计49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338.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62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预计上级拨付的补助工作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 3 人以及当年增资致使财政拨款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预计上级拨付的补助工作经费减少；其他收入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其他单位拨入工作经费增加。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338.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62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

因是预计上级拨付的补助工作经费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38.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62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预计上级拨付的补助工作经费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7.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3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1712.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上级拨付的补助工作经费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3 人导致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6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3 人导致支出增加；其他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其他单位拨入工作经费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1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工资晋升；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3.91 万元，预计上级拨付的补助工作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 1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设备的采购；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38.91万元，较上年增加98.38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工资晋升。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1712.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5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3人导致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67.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3人导致支出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38.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3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17.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6万元、资本性支出11.3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12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7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件。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4.2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由其他用于环境保护反面的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刘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